



檔案瑰寶

元氣補給：美軍大兵在臺灣



駐越美軍來臺渡假

案名：東亞、中東、中美洲外交專輯

檔號：0055/0036/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950-1970年代，因美國先後捲入韓戰與越戰，使臺灣不僅成為美軍駐防要塞，更成為美國大兵渡假的聖地。許多美式宿舍、酒吧、俱樂部、餐廳、福利社林立，成為美軍的元氣補給站，也讓美國娛樂與文化湧進臺灣。就讓我們一起翻閱國家檔案，回顧美國大兵在臺灣的事蹟。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用服務組檔案協同研究人員 蔡昇璋

1950年6月底韓戰爆發，國際情勢丕變，美國立刻派遣第七艦隊協防臺灣。8月，基隆市政府為了迎接第七艦隊的靠港，以及大批美軍人員到來，規定人力車、三輪車、食堂、酒館必須清楚標示英文價目表，並且指定十四家餐飲店必須在店前懸掛木牌，方便美軍辨識，同時還請國防部派憲兵會同美軍組織巡邏隊，分組巡視各個路口，避免衍生衝突(註1)。翌年，隨著中共參與韓戰，美國為防堵共產主義擴張，大力提供經濟與軍事援助臺灣，美軍顧問團也隨即進駐臺灣(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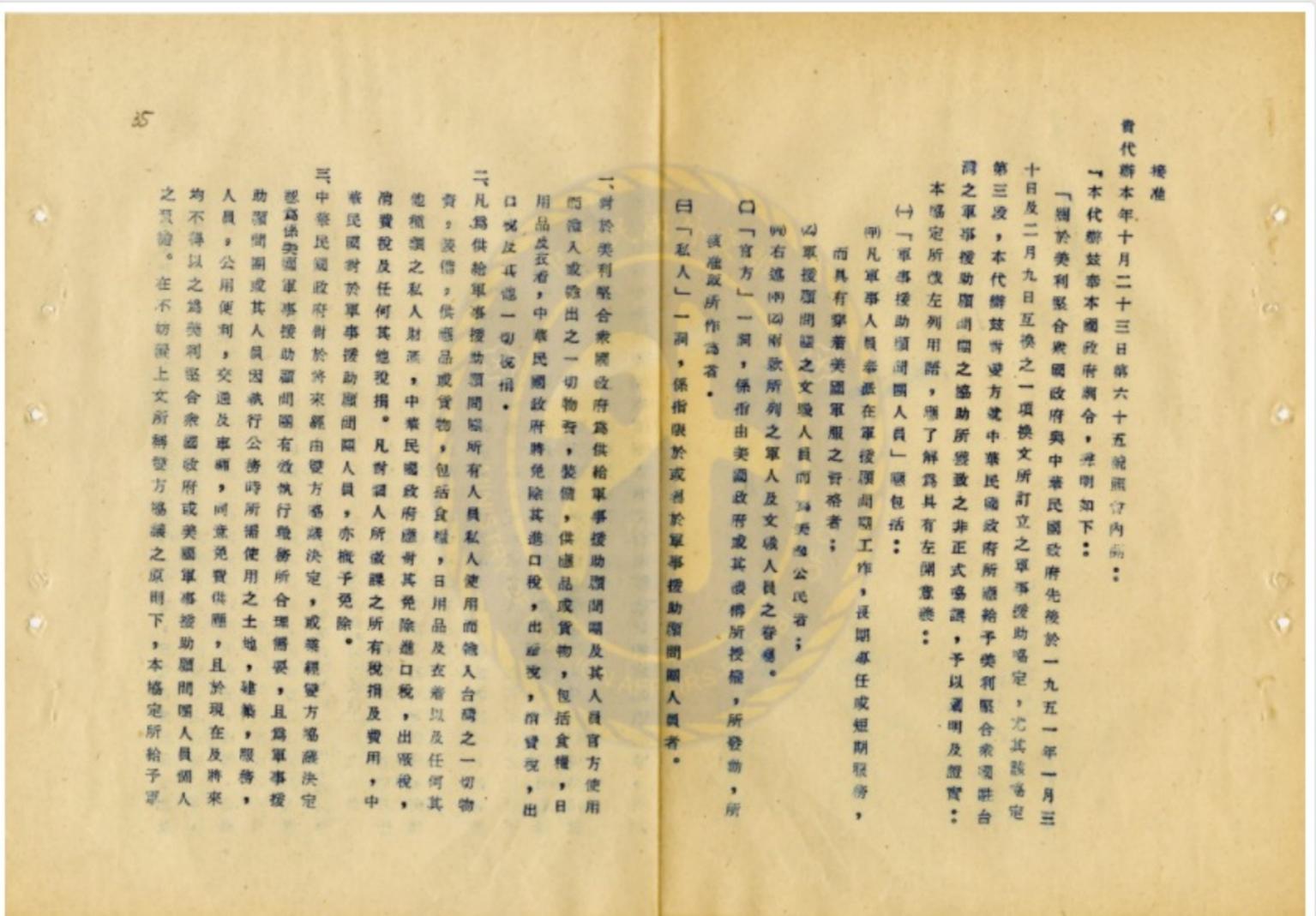


圖1 美軍顧問團非正式協議

案名：美軍顧問團來華；詹森總統特別代表布萊克訪華

檔號：0040/426.1/71

來源機關：外交部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美軍顧問團進駐臺灣後，擇定陽明山山仔后與天母為興建宿舍地點。觀察這些美軍宿舍，多為獨棟建築，其外部庭園環境(圖2)，以及內部設計擺設(圖3)，與當地住宅樣式迥然不同，實為美式住宅移植臺灣的範例。同時，為滿足美軍顧問團的生活需求，這些區域還設有網球場(圖4)、電影中心(圖5左側白色建築)、福利社(圖6)、俱樂部等休閒與消費空間，尤其美軍福利社販售的食品、日用品，都是臺灣難以取得的舶來品，例如知名品牌「CAMAY」、「IVORY」香皂，以及各式洋菸、洋酒與可樂等(圖7)。



圖2 陽明山美軍顧問團宿舍
案名：1963農復會照片
檔號：0052/0010/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3 陽明山美軍顧問團宿舍
案名：1961農復會照片
檔號：0050/0008/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4 陽明山美軍顧問團宿舍附設網球場
案名：1962農復會照片
檔號：0051/0009/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5 臺北美軍顧問團電影中心
案名：1961農復會照片
檔號：0050/0008/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6 臺北美軍顧問團福利社
案名：1961農復會照片
檔號：0050/0008/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7 美軍福利社物品流出
案名：黃牛勾結美軍套購物品
檔號：0052/467.1/0032
來源機關：外交部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隨著美國與臺灣各方展開軍事合作，臺中、臺南、屏東相繼設立美軍顧問團俱樂部。1957年，高雄也接受顧問團的申請，在左營開設軍官俱樂部(海光俱樂部)，除附設電影院、游泳池、餐廳、酒吧等休閒場域(圖8)，還擺放類似吃角子老虎機臺(拉霸機)，專供美軍人員娛樂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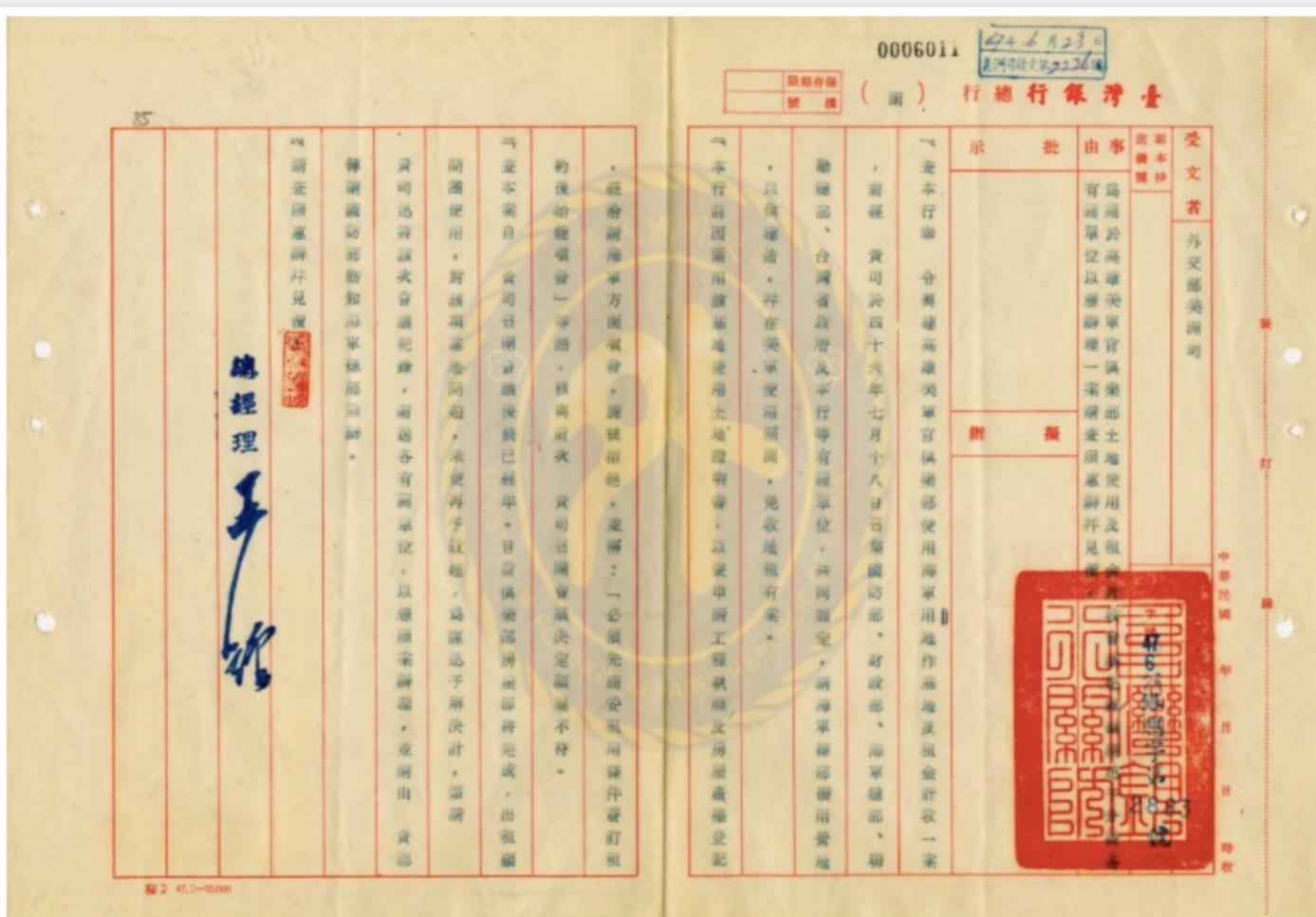


圖8 高雄美軍官俱樂部土地使用及租金事由
案名：空軍總司令部詢我關於美軍汽油及其他軍用物資在本島運輸其費用究由何方擔負；美官方有意在菲日台設立機動聯合軍隊事；美軍顧問團在台俱樂部；美軍顧問團人員租賃房屋事；美第13航空隊；駐台美軍及其眷屬統計資料；美軍各單位派遣非美籍公民來台工作；美軍在陽明山附近裝置散波通訊設備；美原子潛艇進駐海峽
檔號：0040/426.1/0074
來源機關：外交部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綜上，1960年代初，美國參與越戰後，派遣大量官兵深入越南，而為了紓解戰場上官兵的緊張壓力，在1965年頒訂「R&R休息復原計畫」(Rest and Recuperation Program)(註6)，選定新加坡、香港、臺灣等地，作為在越南作戰美軍的海外渡假處所(圖9)。



圖9 美軍「R&R」渡假服務中心

案名：東亞、中東、中美洲外交專輯

檔號：0055/0036/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爰此，美國太平洋協防司令總部決定從1966年1月起，每個月約有15艘軍艦、4,500名美軍官兵造訪臺灣，為落實計畫特別商請基隆市政府聯繫相關單位協助安排(圖10)。臺灣為爭取駐越美軍來臺渡假、消費，提振臺灣觀光事業，特地派員接待美國大兵，帶他們造訪萬華龍山寺(圖11)、藝品店(圖12)，蒞臨中式餐廳品嘗美食、小籠包(圖13)，以及乘坐三輪車(圖14)，體驗道地的臺灣文化。在中央社記者隨行拍攝下，也留下一系列美軍在臺灣渡假的畫面，成為臺灣最佳的觀光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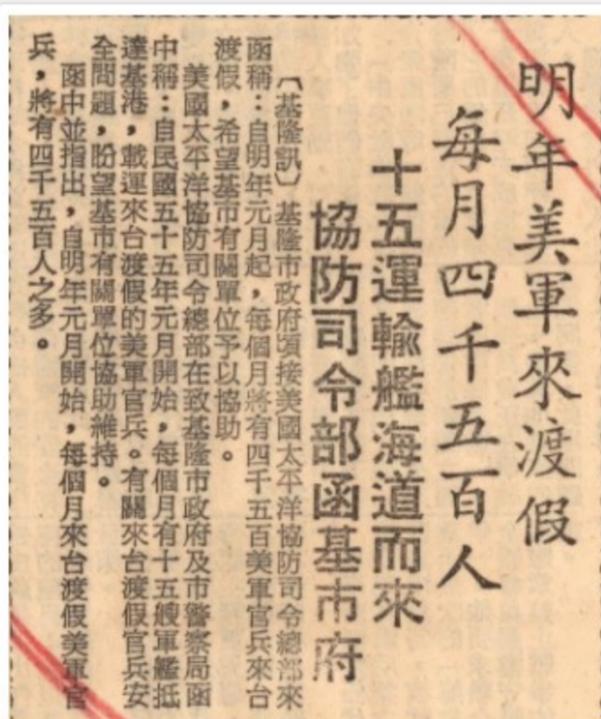


圖10 美軍來臺渡假

案名：駐越美軍來華渡假地位

檔號：0054/426.1/86

來源機關：外交部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11 渡假美軍參訪龍山寺

案名：東亞、中東、中美洲外交專輯

檔號：0055/0036/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12 渡假美軍參觀藝品店

案名：東亞、中東、中美洲外交專輯

檔號：0055/0036/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13 渡假美軍品嘗小籠包

案名：東亞、中東、中美洲外交專輯

檔號：0055/0036/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14 渡假美軍體驗三輪車

案名：東亞、中東、中美洲外交專輯

檔號：0055/0036/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R&R」渡假計畫啟動後，美國海軍供應處也經常派員至各地酒吧、酒店、旅社檢查衛生狀況，不合格的先給予警告，若未能限期改善者，則執行「禁止美軍入內(off limits)」的命令(圖15)。美方也對到臺灣渡假的美國大兵進行意見調查，作為後續改善的參考，以提供更舒適的環境。令人印象深刻的是，美國大兵造訪「R&R」指定酒吧，其外部清晰可見吊牌刻寫著Welcome To Taiwan字樣(圖16)，內部的點唱機總是播放著美國經典搖滾歌手「貓王」，或是英國著名樂團「披頭四」的搖滾樂曲，讓這些離鄉背井的兵員暫時將戰場上壓抑許久的緊張情緒拋諸腦後，盡情享受片刻歡樂時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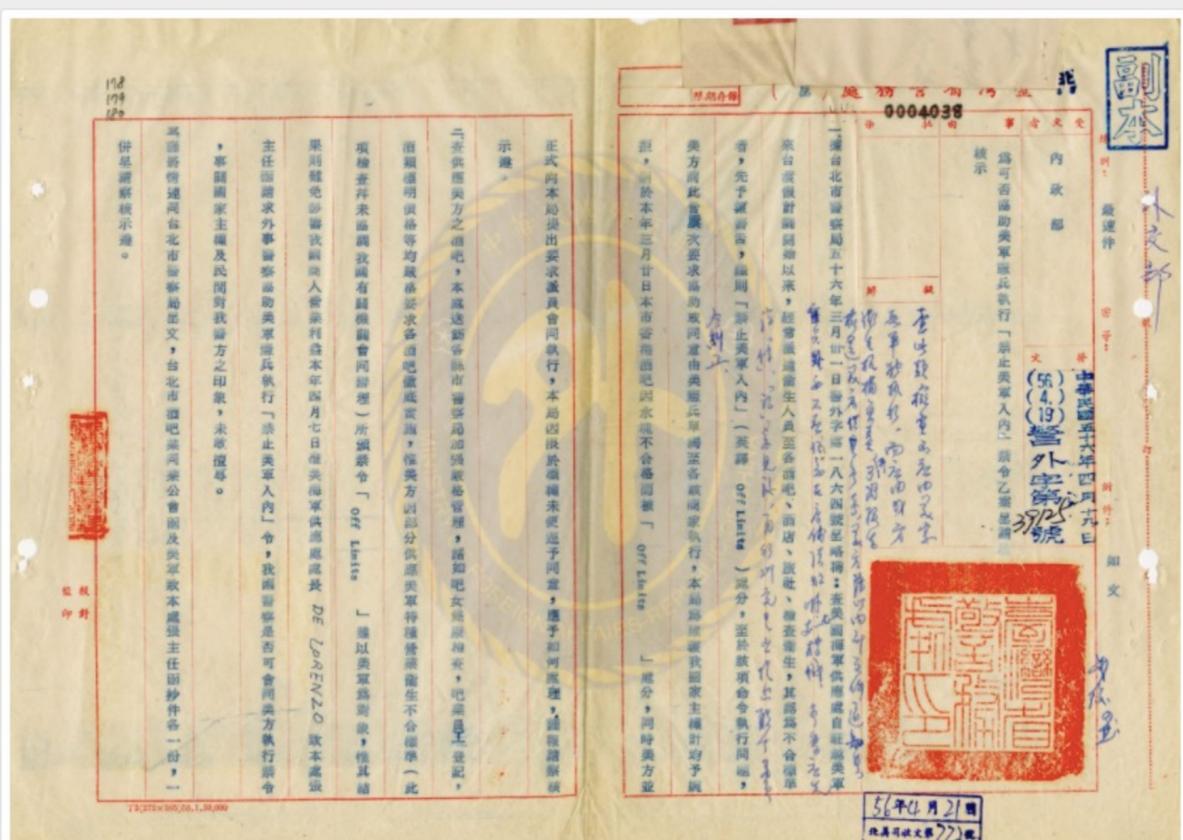


圖15 「禁止美軍入內」命令

案名：駐越美軍來華渡假地位

檔號：0054/426.1/86

來源機關：外交部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16 「R&R」計畫指定酒吧

案名：東亞、中東、中美洲外交專輯

檔號：0055/0036/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越戰期間，美國為支援前線戰事，也將臺灣作為後勤補給的基地，以及海空軍作戰的中繼站，持續增加駐防人員。1967年，在臺中清泉崗空軍基地的美軍人員已激增至5千多人，當他們休假時便湧入臺中市區，使得原有的酒吧與休閒娛樂設施不堪負荷。在美軍商機的簇擁下，民間業者向政府申請在臺中市區開設「官督民營」的「臺中美軍娛樂中心」，有專門提供美式風味快餐、漢堡與牛排的餐廳，還有旅館、遊藝、酒吧、理髮、販賣，以及交誼廳、游泳池等設施(圖17)，讓這些駐防人員得以放鬆心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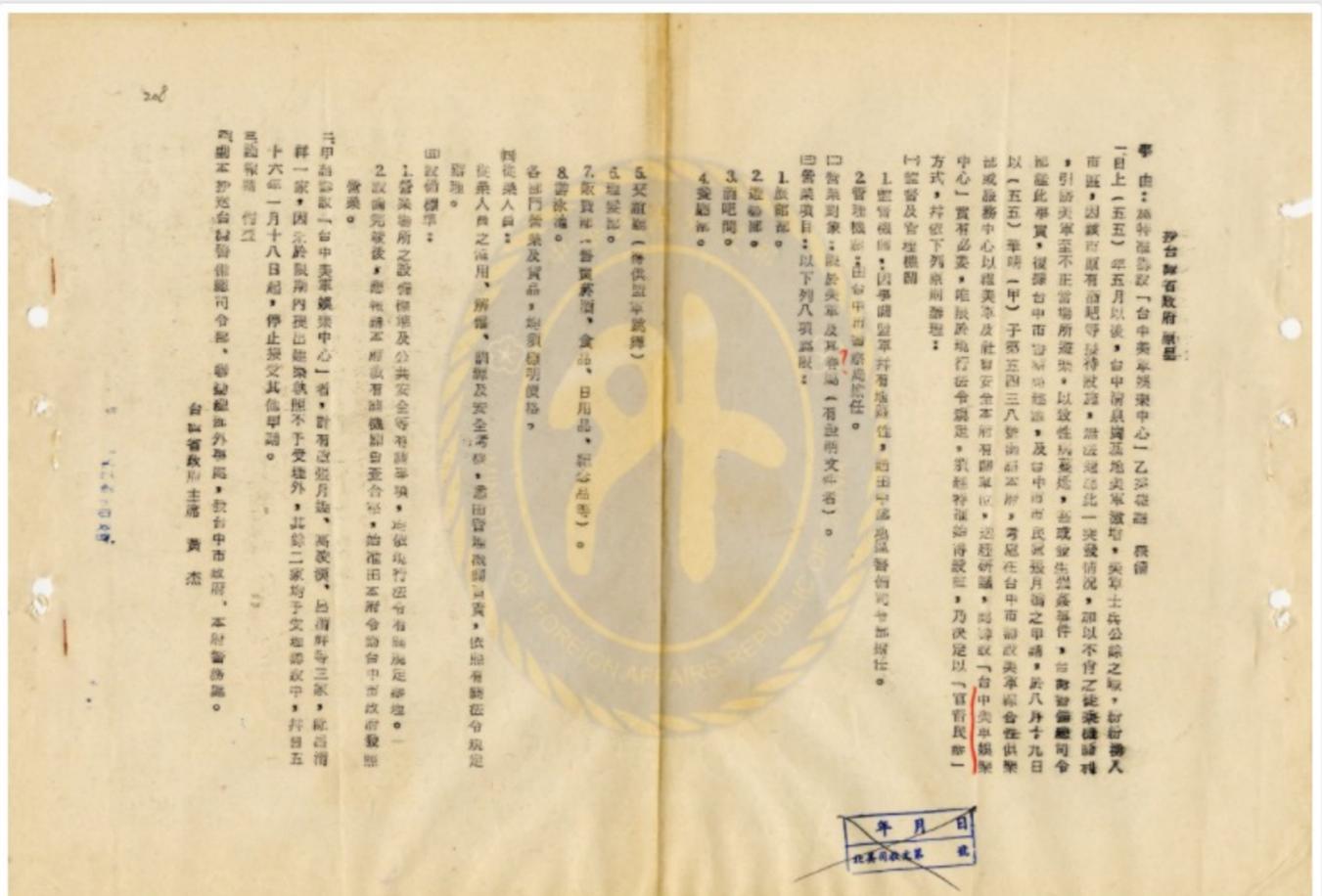


圖17 「臺中美軍娛樂中心」籌設
案名：駐越美軍來華渡假地位
檔號：0054/426.1/86
來源機關：外交部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950年，美國捲入韓戰，派遣第七艦隊協防臺灣，緊接著美國軍事顧問團的進駐，也為臺灣引入美式建築及俱樂部休閒文化。1960年代，美國深陷越戰泥沼，不斷投入兵力，試圖翻轉頹勢。1965年至1972年，美軍「R&R」渡假計畫的實施，讓超過20萬以上駐越美軍來到臺灣渡假(圖18)，不僅為臺灣帶來豐沛觀光收入，也使得美式俱樂部、酒吧、餐廳林立，成為美國大兵的元氣補給站，也為臺灣引入許多美式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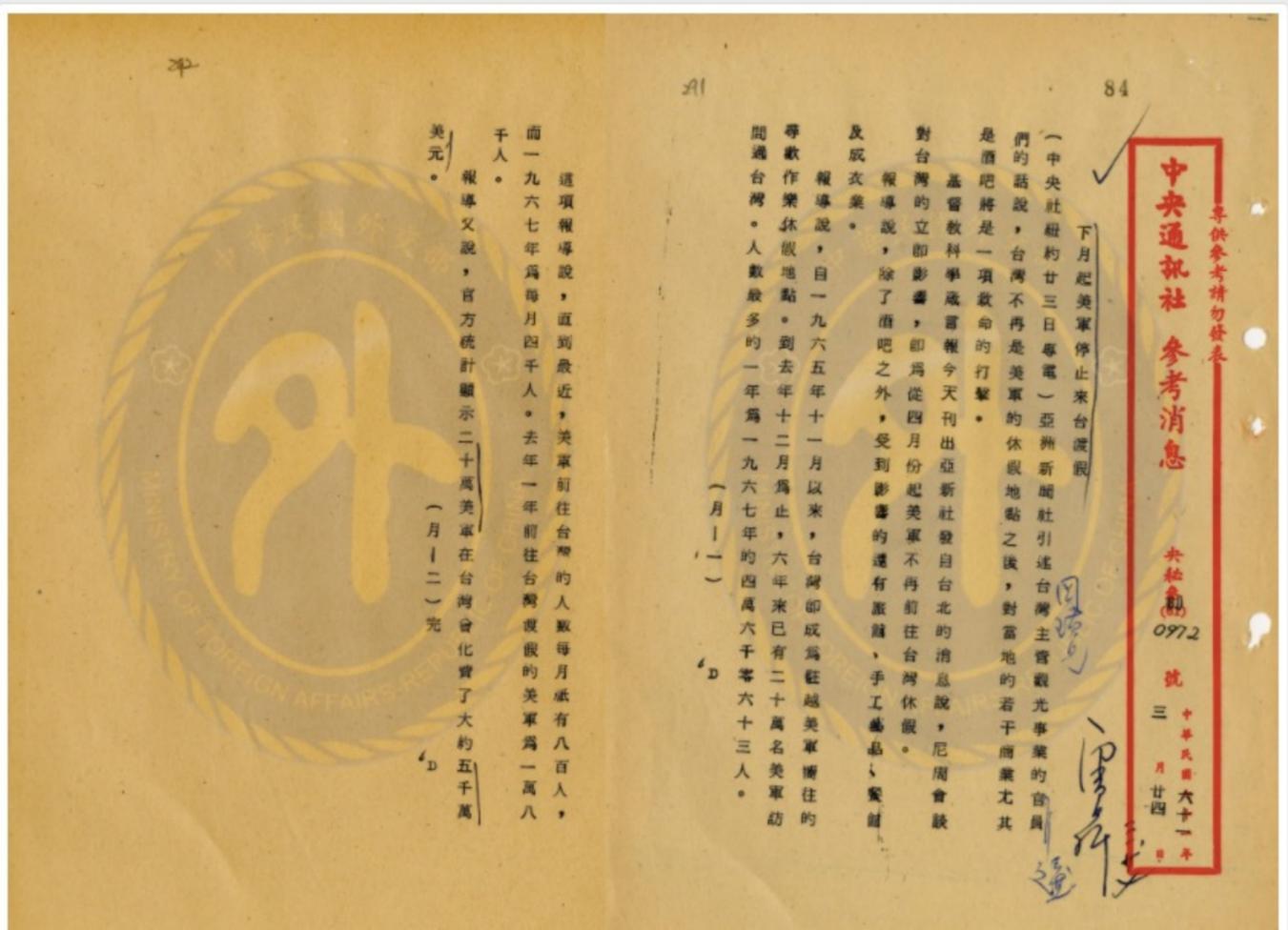


圖18 美軍停止來臺渡假
案名：駐越美軍來華渡假地位
檔號：0054/426.1/86
來源機關：外交部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美國大兵與臺灣的豐富紀錄，有興趣者可從[國家檔案資訊網](#)檢索、查詢！即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港灣記憶—臺灣南北雙港檔案特展](#)」在新莊聯合辦公大樓本局展覽廳展出，真實記錄美國大兵在高雄港與基隆港留下的故事與足跡，歡迎您蒞臨參觀。

參考資料

1. 〈基明慰勞美海軍 謝市長金宴美艦官長 便利美軍遊覽特定辦法〉，《中央日報》，1950.08.09，版2。
2. 郭彥伯，〈尋找吧女：冷戰、美軍、性觀光的歷史初探〉，(新竹：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9)，頁29。
3.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港都酒吧街：口述歷史》，(高雄：該會，2007)。
4. 蘇錦足，《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酒吧街」的風華歷史》(高雄市：林信強，2020)，頁4。
5. 〈駐越美軍的「休息復原」計畫〉，《聯合報》，1967.12.27，版3。
6. 「R&R」即休息復原計畫，指駐外美軍在每年30天例假外，可另獲5天免費海外渡假，美軍可自由選擇指定渡假地點，由美國提供機票，飛往「R&R」任一城市，假期結束後再返回原駐防地。美國規定美軍抵達越南後，服役滿90天後，就可享受5天海外渡假，通常是服役滿半年後，才能獲得休假資格。布魯斯艾里曼(Bruce A. Elleman)著、吳潤濤譯，《看不見的屏障：決定臺灣命運的第七艦隊》(新北市：新店遠足文化，2017)，頁74-75。